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24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自2023年2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在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开放日,具体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直销线上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线上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如有)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线上渠道申购的最低申购限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0%
100万元≤M < 300万元	0.50%
300万元≤M < 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90日	0.10%
Y≥9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持有满六个月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00%,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10,000 ×1.1000 = 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0.00 元

转入金额 = 11,000 −0 = 11,0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 = 11,000 / (1 + 1.50%)×1.50% = 162.56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 = 11,000 / (1 + 0.80%)×0.80% = 87.30元

补差费用 = 162.56 − 87.30 = 75.26元

净转入金额 = 11,000 − 75.26 = 10,924.74元

转入份额 = 10,924.74 ÷ 1.0500 = 10,404.51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份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10,404.51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⑦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 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业务,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申购费、转换费(包括申购补差费及转换转出费,转换转出费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除外)费率基础上实行0.1折优惠。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每笔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申请。

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0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0.00万元 - 17,000.00万元	亏损:41,706.5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000.00万元 - 20,000.00万元	亏损:49,124.5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元/股-0.11元/股	亏损:0.3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国内多地由于疫情原因采取相关管控措施,导致出现物流运输受阻、人员流动出行减少以及市场消费需求减弱等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1、自年初以来,国内统筹疫情防控、稳经济政策等措施持续显效,居民的消费信心以及消费市场活力逐渐增强;同时公司积极采取提升产品价格、优化产品结构、持续降本增效等有效措施以及海运价格费用回落等外部环境因素好转,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以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其中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均实现正向利润且延续环比改善趋势,公司经营业绩与疫情恢复、经济复苏呈现较明显的正相关性。

2、进入第四季度,各地疫情再次多点散发,公司推出的“飓风战魂:剑旋陀螺”等部分玩具项目无法开展线下推广活动快速带动销售,项目年内收益未达预期。

3、经公司初步测算计提减值损失约7,000万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计为5,0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预计为2,000万元。最终减值损失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定。

(二)随着疫情防控措施优化调整,社会经济活动可能受到一定的短期影响,但整体形势向好,政策着力稳投资促消费,消费端和生产端经济活动有望恢复正常。面对当前形势变化,公司将保持定力,稳步有序开展各项主营业务。

1、内容业务:动画剧集方面,公司持续打造“超级飞侠”“喜羊羊与灰太狼”“飓风战魂:剑旋陀螺”“超凡小英雄”等IP的新片作品,并计划推出全新IP“量子战队之恐龙守护”(暂定名)。动画电影方面,“超级飞侠”首部大电影以及“贝肯熊3”预计将在年内上映;“喜羊羊与灰太狼”等其他IP电影正在拍摄制作中,将根据项目进度选择上映时间。

2、玩具业务:长线玩具项目主要打造“超级飞侠”“巴啦啦小魔仙”等IP新品玩具;结合 “飓风战魂:剑旋陀螺”“量子战队”等动画播片,推出相关的潮流玩具产品项目。

3:婴童业务:围绕拓展品类、深度降本、提升利润的经营策略开展工作,循序渐进开拓欧洲市场、南美市场等国际线业务,力争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3-00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0.00万元 - 130,000.00万元	亏损:68,724.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1.86% -8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5,000.00万元 - 140,000.00万元	亏损:149,572.96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49.86% -6.4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65元/股 - 0.0678元/股	亏损:0.0359元/股
营业收入	120,000.00万元 - 150,000.00万元	166,343.1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0,000.00万元 - 150,000.00万元	166,242.91万元

注: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止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数据内容不存在分歧,2022年度具体数据请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变动主要是以下因素导致: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商誉、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约8-12亿元;公司因重整事项预计形成债务重组收益约6.7亿元;公司旗下子公司天津、海南、广东多地区百货商超业务不断受到疫情冲击,公司积极应对、聚焦经营、推动业务变革提升,对部分购物中心和商超门店进行业务转型调整,由自营或联营向租赁模式转型,商业地产业务积极进行物业改造升级、加大招商力度、提升出租率等,旗下超集好电商平台大力拓展品内外跨境电商业务及直播带货等,收入同比下降约3亿元,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同比下降约4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债务重组损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及其他营业外收支,其中:债务重组收益预计约6.7亿元,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约为5-7亿元。

四、风险提示

(一)2022年4月,供销大集取得海航集团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份额203.22亿份,公司依据相关的评估咨询报告确认取得日该信托份额公允价值为58.396亿元。截至业绩预告公告之日,公司暂未取得该项金融资产2022年末公允价值相关资料,暂无法预计该项资产对公司2022年度资产及损益的影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后续期间,公司将积极沟通获取金融资产估值相关资料,但不排除财务报告反映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可能与此次业绩预告出现一定差异的情形。公司已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的沟通,具体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出现差异较大的情形,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0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9,000万元-49,000万元	亏损:66,174.1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0万元-10,000万元	亏损:66,067.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47元/股 - 0.2698元/股	亏损:0.3640元/股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止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业绩预告数据内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过去一年,面对严峻多变的宏观形势和疫情叠加的复杂局面,公司顶住压力和挑战,坚持高质量经营原则,全面贯彻“拼增长、抓效益”的总体指导思想,达成全年主营业务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扭亏为盈并实现大幅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展现了较强的内生动力,通过渠道建设、行业合作伙伴拓展及新一代数字产品全面推广,窄带基本盘业务实现稳健增长,并且推动成长型业务夯实布局。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主营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运营费用得到有效管控,盈利水平显著提升。全年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此外,汇率波动带来了一定的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子公司Sepura的股权出售,产生约2.9亿元的利润贡献,剔除该部分影响,预计公司实现净利润1亿元-2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与MOTOROLA SOLUTIONS INC.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相关进展已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形式进行了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虽然案情有一定的进展,但赔偿义务金额的最佳估计数仍无法取得,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实义务金额无法可靠计量,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 号—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本业绩预告并未对该重大诉讼计提预计负债。若在2022年度报告披露前,案情最新进展达到上述会计准则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进行修正。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被留置并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收到重庆市巴南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徐善水先生个人因涉嫌行贿而被留置并立案调查的通知书。

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立案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曹萼女士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曹萼女士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的议案》,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善水先生因故不能正常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经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在徐善水先生不能正常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期间,由公司董事曹萼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职责。曹萼女士代为履职期间,不在公司领取薪金。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海洋”)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获悉,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于2022年9月2日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事宜。预重整不代表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截至2020年6月28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36,986.66万元;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06,986.66万元;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25,844.46万元(未经审计)。

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总额为86,536.38万元(不含利息),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的两笔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涉及金额90,927,500.00元,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774,436,323.62元。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严格督促相关方持续履行其做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湖南优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合伙)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东方海洋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东方海洋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合业及本合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东方海洋将继续保持其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本合业及本合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2)本合业及本合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非法占用东方海洋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东方海洋为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合业提供担保或者资金支持;本合业不利用东方海洋的第一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损害东方海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因本合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方海洋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合业将承担赔偿责任。(4)本承诺于本合业直接或间接为东方海洋第一大股东且东方海洋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2021年04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湖南优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合伙)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海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海洋(含东方海洋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将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东方海洋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将按使本企业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东规规定回避;(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海洋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依法签署并严格履行协议,本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东方海洋的资金、资产或谋取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东方海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方海洋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4)本承诺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为东方海洋第一大股东且东方海洋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2021年04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湖南优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合伙)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未从事与东方海洋(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海洋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将对外投资东方海洋第一大股东身份照常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东的利益;(4)无论何期间,如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将来设立的企业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东方海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及时告知东方海洋,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东方海洋,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东方海洋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获取该上述业务机会,东方海洋有权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5)本承诺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为东方海洋第一大股东且东方海洋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2021年04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湖南优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合伙)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本企业参与本次竞拍的资金均来源于本企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21年04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2)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股东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本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对已经投资的公司今后可能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协议签订后尽快采取权益转让等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本公司利益的侵害。(4)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公司相同或相似;对本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5)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6)如果股东本公司将来所生产的产品与东方海洋集团相同或类似,本公司有权优先收购东方海洋集团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	2006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方面的承诺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2020年6月29日,东方海洋集团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余额为106,986.66万元。承诺于2021年4月23日前,尽快归还剩余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1年1月30日	至2021年4月23日	超期未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